

#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下达砀山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法》（皖财农〔2026〕365号）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皖财农〔2026〕38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我县对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3963万元进行安排分配。现将砀山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分级落实项目公告公示，规范招投标与施工、严禁擅自变更项目，主管部门严控资金、杜绝挤占挪用并按规定拨付；完工规范验收，做好资产确权管护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提升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砀山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汇总表  
2.砀山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6年5月28日



抄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6年5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1

## 砀山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个数	总投资	衔接资金				其他资金	备注
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
1	基础设施类	3	591.96	591.96					
2	产业发展类	7	2071.7	2071.7					
3	就业项目类	4	1220.08	1220.08					
4	巩固三保障成果类								
5	项目管理费类	1	79.26	79.26					
	合计：	15	3963	3963					





## 砀山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镇(园区)	行政村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(新建/改扩建)	实施地点(到户/到村)	实施期限(完成时限)	建设内容(规模及补助标准)	责任单位(项目主管/部门)	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	资金规模(万元)	资金来源				受益对象(脱贫户、监测户)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	联农带农增收情况	是否	到县/到镇/到村/到户	备注
												中央资金	省资金	市资金	县资金							
1	就业类	全县范围内	全县范围内	公益性岗位-保洁员	新建	/	2026年12月底前	保洁员3104人, 年每人9600元	县城市管理局	各镇(园区)主要负责人	933.28	3104	7140	3104	7140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受益	通过资金的投入, 提供就业岗位, 带动脱贫户(监测对象)增收, 人居环境得到保障。	/	到户	3-6月份的就业补贴		
2	就业类	全县范围内	全县范围内	公益性岗位-公墓看护员	新建	/	2026年12月底前	公墓看护员12人, 年每人9600元	县民政局	相关镇(园区)主要负责人	5.76	12	28	12	28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受益	通过资金的投入, 提供公益性岗位, 增加脱贫户(监测对象)收入, 持续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	/	到户	1-6月份的就业补贴		
3	就业类	全县范围内	全县范围内	公益性岗位-乡村协管员	新建	/	2026年12月底前	乡村协管员50人, 年每人7200元	县交通运输局	各镇(园区)主要负责人	18	50	152	50	152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受益	通过资金的投入, 提供公益性岗位, 增加脱贫户(监测对象)收入, 持续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	/	到户	1-6月份的就业补贴		
4	就业类	全县范围内	全县范围内	公益性岗位-护墙员、公厕管理员	新建	/	2026年12月底前	护墙员291人, 公厕管理员273人, 年每人7200元	县农业农村局	各镇(园区)主要负责人	203.04	564	1395	564	1395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受益	通过资金的投入, 为农村提供公益性岗位, 带动脱贫户(监测对象)增收, 提升人居环境。	/	到户	1-6月份的就业补贴		
5	产业类	全县范围内	全县范围内	特色种植业技能培训	新建	/	2026年9月底前	9413户户主自主开展脱贫户、监测户进行特色种植业类的技能培训。	县农业农村局	相关镇(园区)主要负责人	47.065	9413	22719	9413	22719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受益	通过培训学习特色种植业技能, 掌握实用技术, 从而促进脱贫户、监测户增收。	/	到户			
6	产业类	曹庄镇	曹庄镇	厂房升级改造项目(二期)	改扩建	孟庄	2026年12月15日前	对厂房室内地面、墙面、顶棚等进行改造; 拆除约250平方米钢结构棚; 购置半挂车及相配套设备等, 计划总投资153.97万元。	县委统战部	曹庄镇人民政府	41	10	24	10	24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受益	通过项目实施, 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,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, 特别是脱贫户(监测户)通过就业等方式增加收入,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, 持续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	否	到村	通过项目资金总规模的36.83%		
7	产业类	葛集镇	白鹤园村	农事服务中心项目	新建	宋马吴庄	2026年12月15日前	总建筑面积1981平方米, 建设层数分二层, 钢结构结构, 建设高度13.5米, 通面硬化, 供水等相关配套设施。	县农业农村局	葛集镇人民政府	160	9	21	9	21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受益	通过财政帮扶资金投入项目实施, 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,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, 特别是脱贫户(监测户)通过就业等方式增加收入,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, 持续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	否	到村			
8	产业类	关帝庙镇	/	关帝庙镇智能果蔬保鲜冷库项目	新建	关帝庙镇徐庙村	2026年12月15日前	新建冷库面积约3375㎡, 砖混、钢结构结构, 保温隔热, 墙体及屋面保温, 冷库设备(压缩机、冷凝器、风机、保温板、保温门)、消防设施、供电线路等相关配套设施。	县农业农村局	关帝庙镇人民政府	630.635	22	51	22	51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受益	通过财政帮扶资金投入项目实施, 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,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, 特别是脱贫户(监测户)通过就业等方式增加收入,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, 持续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	/	到镇			
9	产业类	关帝庙镇	神湖社区	智慧农业物联网二期项目	新建	黄菜园自然村	2026年12月15日前	新建物联网结构-物联网管理房屋架梁彩钢顶棚各1栋, 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, 配备物联网方向、供水、消防、道路等相关设施。	县农业农村局	关帝庙镇人民政府	628	≥30	≥70	≥30	≥70	参与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监督、完工后受益	通过财政帮扶资金投入项目实施, 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,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, 特别是脱贫户(监测户)通过就业等方式增加收入,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, 持续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	/	到镇			